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3日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3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物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00-9: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乔静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上新路 32 号

联系电话：0512-66392358

传真：0512-66303424

邮政编码：21510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耐戈友防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